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文件編號： MA1-3--011
公佈日期：111 年 9 月 07 日		頁次：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師，並繳交「指導教授指導同意書」。期限內未擇定者，由學程主任指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主聘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從聘教師以指導不超過二名為原則；每位主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每位從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本學程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 第四條 本學程碩士班主從聘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本辦法規定之名額，如指導學生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之學生數為原名額(五名)扣減超過之學生數。
- 第五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學程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期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師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師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共同指導教師須為本校之專、兼任教師，若須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老師，須將書面申請資料送至學程，經學程主任簽核同意後方可選定，必要時可提至學程會議討論，且共同指導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
-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學年度因其他因素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且尚未選指導教師，當該生復學時，視同復學學年度之新生。
- 第八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師簽註意見後，再交由學程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師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提出。學程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學程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條 論文指導教師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師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 第十一條 教師有特殊研究表現，如獲中研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等獎項，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不限制該教師招收研究生之人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